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沪）

工伤事故处理指导手册

2014年1月1日

前 言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是工程建设的第一线，具有人员密集、机械设备多、安全隐患大的特点，总体而言，建筑施工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较容易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往往伴随着务工人员的人身伤亡，项目部除面临着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等责任外，还将面临着人员救治、善后处理、损失赔偿等一系列的法律风险，处理不当将给公司及项目部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

为指导公司各项目部妥善应对可能发生的务工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化解法律风险、避免发生大的法律纠纷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必要的负面影响，公司法律事务部、安全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现行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项目的各项实际情况，编制了《工伤事故处理指导手册》，望各项目在发生此类事件时，结合《手册》提供的指导意见，妥善予以处理。

目 录

一、工伤的范围	1
二、工伤事故法律风险防范指导意见	2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 生产	2
（二）做好安全生产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2
（三）成立事故处理应急小组，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3
三、工伤事件各方法律地位分析	3
（一）总承包单位的法律地位：	3
（二）受伤务工人员所属分包单位的法律地位：	4
（三）受伤务工人员的法律地位：	4
（四）引起工伤事故的务工人员及其所属分包单位的法律地位：	4
（五）工伤保险基金的法律地位：	5
四、工伤事件法律关系及归责原则分析	5
（一）法律关系分析	5
（二）归责原则分析	6
（三）两种法律途径解决方式的选择建议	7
五、工伤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处理指导意见	8
（一）抢救伤员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8
（二）及时报告	9
（三）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	9
（四）伤者家属的安抚	9
（五）事故责任调查分析	10
（六）工伤事故现场处理流程图	10

六、工伤事故解决方式	11
(一) 协商处理	11
(二) 工伤保险理赔流程图	12
(三) 行政机关或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	12
(四) 申请工伤待遇仲裁	13
(五) 提起民事诉讼	14
七、工伤赔偿标准	15
八、特殊人群的工伤处理	16
九、赔付金额参考标准	16
十、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17
附件 1: 《工伤保险条例》(节选)	21
附件 2: 《伤残等级评定标准》	32
附件 3: 部分资料	35
附件 4: 相关案例	36

一、工伤的范围

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故意犯罪的；
-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二、工伤事故法律风险防范指导意见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生产

1、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落实，并由现场各分包方签收确认；

2、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公示；

3、在务工人员进场前应进行扎实全面的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在务工人员施工前进行专项安全交底，确保安全风险全面告知，并履行签字确认手续；

（二）做好安全生产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项目部应注意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以下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及资料，以备我司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能够最大限度的免责：

1、与分包商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原件；

2、项目部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等文件的公示情况及分包商签收确认情况；

3、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警示、重大危险源公示情况的影像资料；

4、对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记录》及务工人员的签字确认记录；

5、有关安全风险的《工作联系单》等书面资料及分包商签收确认记录；

6、进场务工人员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三）成立事故处理应急小组，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建立事故处理的制度及流程，完善相关预案及措施，并对项目全员进行专项培训，以备事故发生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避免遗留风险隐患。

三、工伤事件各方法律地位分析

工伤事件可能涉及到以下几方主体：总承包单位、受伤务工人员所属分包单位、受伤务工人员、引起工伤事故的务工人员及其所属分包单位、工伤保险基金。

（一）总承包单位的法律地位：

根据《建筑法》第 45 条及《安全生产法》等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总承包单位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总负责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责，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承担总包责任。

（二）受伤务工人员所属分包单位的法律地位：

受伤务工人员所属分包单位与受伤务工人员存在劳动关系，应对务工人员工伤承担工伤鉴定申请、工伤保险理赔、工伤待遇赔偿责任；同时作为分包方，也应就安全生产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三）受伤务工人员的法律地位：

受伤务工人员作为工伤事故的受害者，与其所属的分包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可向其所属分包单位申请工伤待遇；也可向引起工伤事故的责任人追究侵权责任。

（四）引起工伤事故的务工人员及其所属分包单位的法律地位：

是工伤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最终责任人，受害的务工人员可直接向其主张侵权损害赔偿，对工伤事故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五）工伤保险基金的法律地位：

工伤保险基金是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设立的工伤保险理赔机构，经过工伤认定后，可对工伤事故的医疗费、护理费、抚恤金、残疾器具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赔偿项目进行理赔。

四、工伤事件法律关系及归责原则分析

（一）法律关系分析

工伤事故兼具员工因工受伤及人身侵权损害的双重性质，因此，工伤事故在法律上既可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以工伤保险理赔的方式予以解决，也可以依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以人身损害赔偿的方式予以解决。

1、工伤保险理赔

以工伤保险理赔的方式处理时，受伤务工人员可直接向与之存在劳动关系的分包商提出办理工伤理赔。分包商向工伤认定机构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认定为工伤后，务工人员可待伤情稳定时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工伤保险基金及分包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及务工人员的伤残等级，依法予以相应的工伤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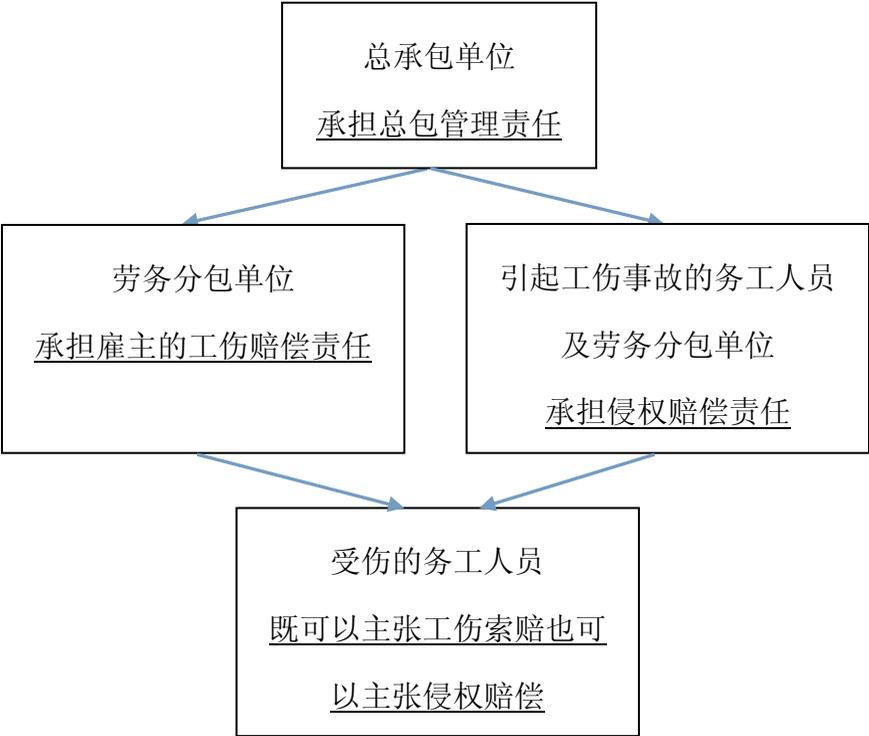
2、人身损害赔偿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的方式处理时，受伤人员既可以向总

承包单位主张赔偿，也可以向引起工伤事故的务工人员及其所属分包单位主张赔偿。能够确定最终责任人的，其他责任人先行赔偿的，可向其追偿。

以人身伤害赔偿方式解决时，不必进行工伤认定，但需进行伤残等级鉴定，以确定赔偿金额计算依据，工伤保险基金也不再承担理赔责任。

(二) 归责原则分析



1、工伤保险理赔

只要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即使受伤务工人员自身存在一定过错，如违章作业，也不妨碍其依法获得工伤保险理赔。而其雇主，无论是否存在过错，均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即工伤保险赔偿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2、人身损害赔偿

以人身损害赔偿的方式处理时，参照《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相关人身伤害的归责原则处理。

此时，引起人身伤害的直接责任人、施工现场的管理者即总承包单位均应承担责任。

（三）两种法律途径解决方式的选择建议

如上所述，工伤事故存在工伤保险理赔、人身伤害侵权两种法律解决途径，各自有不同的特点。建议项目部在发生工伤事故后，争取以工伤保险理赔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以人身伤害侵权方式解决，则总承包单位由于负有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及引起事故的直接责任方均须承担赔偿责任，且工伤保险基金不再承担理赔责任，总承包单位可能承担数额较大的经济赔偿责任，且赔偿后难以向直接责任方追偿。

如以工伤保险理赔的方式解决，则一方面总承包单位由于与受伤务工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因而不须承担责任；另一方面，工伤保险基金负责大部分费用的理赔，务工人员所属劳务分包单位赔偿金额较小，利于善后赔偿的顺利解决。

由此可见，我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如能争取以工伤保险理赔的方式解决工伤待遇纠纷，对我司及事故的顺利解决均较为有利。

五、工伤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处理指导意见

（一）抢救伤员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1、告知施工现场负责人员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不要惊慌失措，要立即报告项目经理等负责人员，并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的实施救援工作。可以安排车辆将伤员送往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抢救。未经医疗专业人员确认，不得放弃抢救或将伤者遗留在事故现场。若经医疗专业人员确认伤者已经死亡，则应当及时送往距离事故发生地较远的殡仪馆停放。

2、为了事故的调查分析需要，现场人员有责任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和排险，而必须移动现场物件时，要做出标

记，为以后的取证提供条件。

3、如果条件允许，可以在事故发生后对事故现场情况、抢救过程进行摄像或拍照。同时，若抢救中发现伤者饮酒、吸毒等可能，应当要求医疗机构采集伤者的血液样本，以便于在之后的事故调查分析。

（二）及时报告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将事故情况向项目领导进行汇报，项目领导应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安全部、商务部、劳务中心等相关部門汇报并请求协助处理。

（三）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

事故发生后，建议与分包商共同成立善后处理小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应责令相关分包商积极与家属协商治疗、赔偿及工商理赔等事宜，安抚家属，避免事情扩大。

（四）伤者家属的安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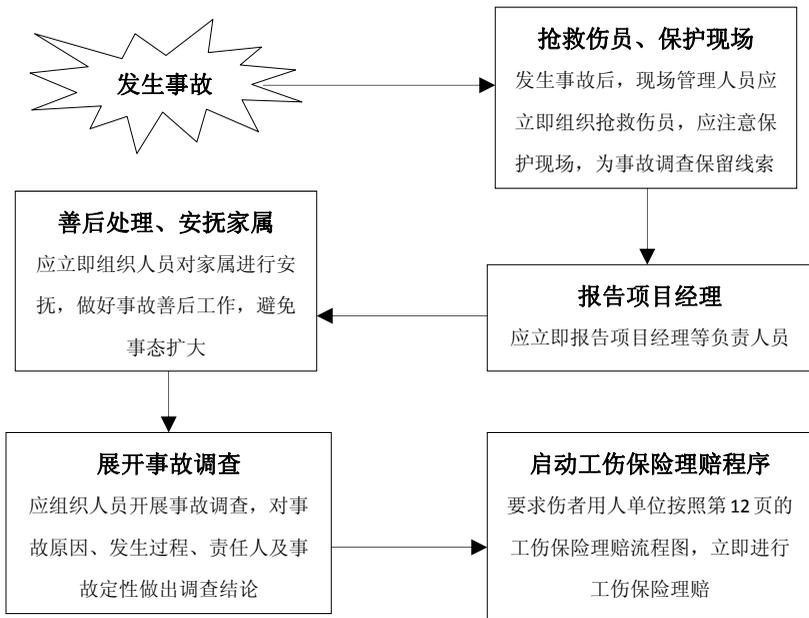
应将伤者家属妥善安置，安排好家属的饮食及住宿，派专人于家属进行沟通，避免家属情绪过激，或发生在施工现场闹

事、攀爬塔吊、堵塞交通、冲击政府机关、聚众上访闹事等情况。

（五）事故责任调查分析

事故发生，善后处理小组应当及时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明确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施工单位应当承担的责任。商讨初步的处理方案，确定与伤者家属协商赔偿（或补偿）事宜的协商代表。项目部应根据公司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公司安全部等相关部门。

（六）工伤事故现场处理流程图



六、工伤事故解决方式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解决纠纷，项目部应在与劳务分包商、受伤务工人员及家属等沟通时，讲明涉及纠纷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并留存受伤务工人员与劳务分包商之间的《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缴纳凭证。

（一）协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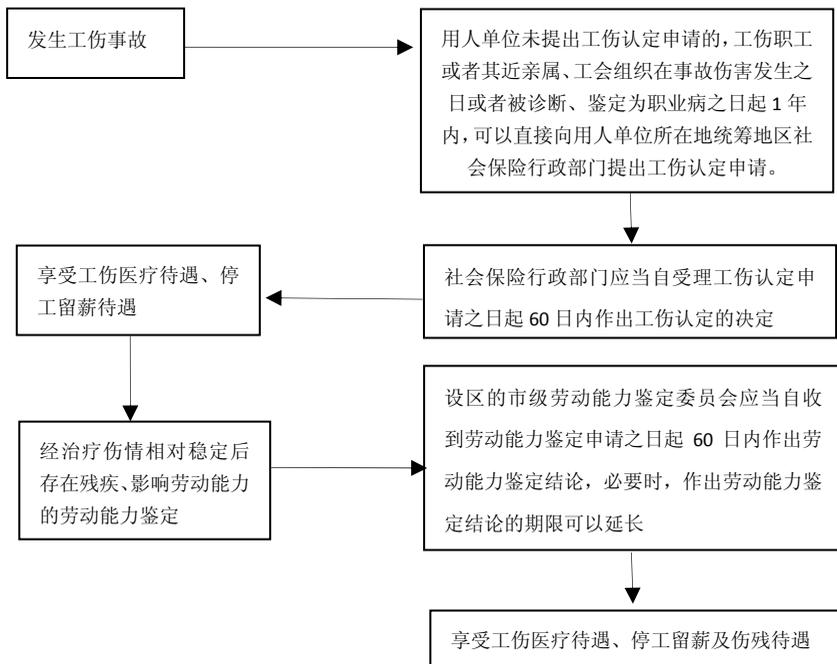
协商处理是发生工伤事故时的首选解决方案，具有纠纷解决迅速、彻底，耗费人力物力少，负面影响小等优点。

事故发生后，在全面了解受伤务工人员受伤状况及可能的伤残等级等情况后，项目部应责令引起工伤事故的分包单位立即与家属进行沟通，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针对受伤务工人员自己的原因造成的自身受伤的事故，项目部应责令其所属的分包单位及时与受伤务工人员家属沟通，必要时可向分包商施压，争取通过协商解决。

必须注意的是，项目部应始终高度关注协商赔偿的进展情况，督促分包商尽快解决，不得将事情推给分包商后不再关注，否则很容易发生风险隐患，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二) 工伤保险理赔流程图



必须注意的是, 申请认定工伤应以务工人员所属劳务公司为对象, 项目部要谨防受伤的务工人员以我司为申请对象请求认定工伤, 如已递交申请或认定决定已经出具, 应于15日内提起行政复议, 以避免将我司作为工伤赔偿的责任主体。

(三) 行政机关或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

在家属采取极端行为或双方自行协商未果的情况下, 可以请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调解。请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就赔偿(补

偿)的相关问题,向家属进行解释、劝导。

对于存在合法劳务分包关系,建议以劳务公司的名义参与调解,以降低家属对赔偿金额期望值,同时避免调解组织通过行政手段干预调解工作。

通过调解解决纠纷的,项目部应注意在纠纷解决时,务必拿到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的正本原件,且需要有受伤务工人员或其家属的签字确认,并加盖调解机构的公章,以避免遗留风险隐患。

(四) 申请工伤待遇仲裁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受伤务工人员以我司作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则项目部应及时与公司法律事务部沟通,申请追加应担责的劳务分包为被申请人,并要求其承担责任。并积极与仲裁委员会进行沟通,争取通过调解解决纠纷。

如不能达成调解,仲裁开庭审理前,项目部应与劳务分包商进行沟通,向其施压要求主动承担仲裁裁决的不利后果,最好能取得其保证自行承担责任的书面承诺。

项目部不服对我司不利的仲裁裁决的，应及时与公司法律事务部沟通，在上诉期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并配合法律事务部整理收集各项证据材料，以避免仲裁裁决生效对我司的不利后果。

（五）提起民事诉讼

仲裁是工伤待遇争议解决的前置程序，不经仲裁不能提起民事诉讼，因而以工伤保险待遇争议解决的，需先仲裁，对仲裁不服的才可提起民事诉讼。

但受伤务工人员如以人身伤害侵权为由寻求纠纷解决的，不必先申请仲裁，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此时，项目部应在收到法院传票时积极主动与公司法律事务部沟通，主动将应担责的劳务分包追加为案件的被告，并配合法律事务部积极收集整理各项证据材料，做好应诉准备。

同时，项目部应积极与法院沟通，争取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如不能达成调解协议，项目部应在案件开庭审理前与劳务分包商进行沟通，向其施压要求主动承担法院判决的不利后果，最好能取得其保证自行承担责任的书面承诺。

七、工伤赔偿标准

待遇项目		计发条件	计算办法和标准	支付方
医疗期间待遇	工伤医疗费、康复新治疗费	治疗工伤或进行工伤康复性治疗	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住院服务标准的费用，100%报销	工伤保险基金
	康复器具费用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国产普及型产品的价格支付，费用高出部分由个人自付	工伤保险基金
	住院伙食补助	住院治疗工伤的	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保险基金
	交通、食宿费	经社保经办机构批准转往市外就医的	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保险基金
	护理	停工留薪期间需要护理的	由单位负责	员工所在单位
停工留薪待遇		因工伤需暂停工作接受治疗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员工所在单位
伤残待遇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被鉴定为1-10级伤残	本人工资×27、25、23、21、18、16、13、11、9、7个月	工伤保险基金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被鉴定为1-10级伤残且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参考：本人工资×15、14、13、12、10、8、6、4、2、1个月	工伤保险基金
	伤残津贴	被鉴定伤残等级为1-4级的	每月领取本人工资的90%、85%、80%、75%。	工伤保险基金
	生活护理费	被鉴定伤残护理等级为1-4级的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50%、40%、30%。	工伤保险基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被鉴定伤残等级为5-10级，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参考：本人工资×50、40、25、15、8、4个月。	员工所在单位

工 亡 待 遇	丧葬费	因公死亡	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工伤保险基金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4级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间死亡的，不享受此待遇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工伤保险基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	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月30%/人，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加10%	工伤保险基金

以工伤保险理赔方式解决时，赔偿金额计算以上表所列为参考标准，支付方也分为工伤保险基金和员工所在单位两方；如以人身伤害侵权方式解决时，支付方为侵权责任人，计算标准与上表所列标准基本相同。详细内容请查阅各省出台的《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

八、特殊人群的工伤处理

由于施工现场的复杂性，可能会出现劳务公司所属务工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在施工现场受伤的情形。主要包括：甲指分包、材料供应商、物资及机械租赁商等单位所属务工人员。此时，仍应参照上述工伤认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处理。我司应及时责令伤者所属单位及事故责任单位积极对伤者进行救治、妥善处理赔偿事宜，同时固定好相关对我司有利的证据材料。

九、赔付金额参考标准

为给各项目提供工伤赔付金额的参考标准，我们以上海市

2014 年最低工资 1620 元为基准，假设伤者治疗期为 3 个月，经过计算可得不包含医疗期间各项费用的赔偿参考金额：

五级：13.1 万元，六级：10.9 万元，七级：7.6 万元，八级：5.3 万元，九级：4.5 万元，十级：2.4 万元。

注意：上述金额是以上海市 2014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基准计算，发生实际案例时，应以伤者的实际月工资为基准进行计算；1-4 级伤残因涉及伤残辅助器具、家属抚养、后续护理费用等，因此需根据具体伤情按实计算。

十、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1、项目部应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资料的编制和整理工作，做到安全生产资料规范、齐全、真实、有效；

2、项目部应始终高度关注工伤纠纷的解决，不能将纠纷解决交给分包商之后即不再过问，对于事故的发生、解决、结果都要留存相应的书面资料；

3、发生工伤事故的，项目部应立即报告公司安全部、商务部、劳务中心，由安全部等指导项目部妥善解决，如有法律疑问，请及时与法律事务部沟通，如存在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及媒体曝光风险的，应及时报告公司党群工作部；

4、如受伤务工人员所属劳务分包商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62 条的规定：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5、项目部应注意避免对方将我司作为工伤理赔、劳动仲裁、民事诉讼的主体，如发生此类情况，应及时与公司法律事务部沟通解决，同时应避免为其申请工伤赔偿各项资料盖章，不向其做出任何承诺；

6、发生工伤事故后 30 天内，务工人员所属劳务分包单位

应为其申请工伤认定，如劳务分包单位既不协商解决也未及时申请工伤认定的，项目部应向其发函说明我司要求；

7、我对工伤认定不服的，应在 15 日内提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起则工伤认定决定生效，我将承担不利后果；

8、受伤务工人员伤情稳定后，应进行伤残等级鉴定，以确定工伤理赔的金额计算标准；

9、针对工伤纠纷的解决，项目部在必要情况下应向劳务分包单位发函表达我司要求，对方拒收的，可采取传真、邮递等方式送达；

10、即使工伤保险基金予以赔付的，引起事故责任方仍应对受伤务工人员所属劳务分包单位赔偿的部分予以补偿。

11、事故处理结束后，项目部应督促伤者向我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工伤事件已全部处理结束、赔偿已到位、其与我司不再有任何法律纠纷，保证不再以任何理由向我司主张赔偿等。

12、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切记我司为协调处理方，赔偿责任方为分包方或引起事故的责任方，如劳务分包单位拒绝赔偿给我司造成损失的，我司应提前发函沟通，必要时可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为确保事件妥善解决、避免我司承担不必要的责任，
项目部应按照第 2 页的要求收集资料；项目部应督促分包方在
3 个月内妥善处理，否则应及时报告公司法律事务部。

附件 1:《工伤保险条例》(节选)

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故意犯罪的；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

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八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

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认定为工伤的决定后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

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或者 30%。

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

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

（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

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二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拒绝治疗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 （二）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

论不服的；

（三）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

第六十六条 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

附件 2:《伤残等级评定标准》

伤残等级评定标准

一级伤残

1. 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全靠别人帮助或采用专门设施,否则生命无法维持;
2. 意识消失;
3. 各种活动均受到限制而卧床;
4.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二级伤残

1. 日常生活需要随时有人帮助;
2. 各种活动受限,仅限于床上或椅上的活动;
3. 不能工作;
4. 社会交往极度困难。

三级伤残

1. 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
2. 各种活动受限,仅限于室内的活动;
3. 明显职业受限;
4. 社会交往困难。

四级伤残

1. 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
2. 各种活动受限,仅限于居住范围内的活动;
3. 职业种类受限;

4. 社会交往严重受限。

五级伤残

1. 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偶尔需要监护；
2. 各种活动受限，仅限于就近的活动；
3. 需要明显减轻工作；
4. 社会交往贫乏。

六级伤残

1. 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但能部分代偿，条件性需要帮助；
2. 各种活动降低；
3. 不能胜任原工作；
4. 社会交往狭窄。

七级伤残

1.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严重受限；
2. 短暂活动不受限，长时间活动受限；
3. 工作时间需要明显缩短；
4. 社会交往降低。

八级伤残

1. 日常生活有关的活动能力部分受限；
2. 远距离流动受限；
3. 断续工作；
4. 社会交往受约束。

九级伤残

1. 日常活动能力大部分受限；
2. 工作和学习能力下降；
3. 社会交往能力大部分受限；

十级伤残

1. 日常活动能力部分受限；
2. 工作和学习能力有所下降；
3. 社会交往能力部分受限。

工伤伤残等级鉴定国家标准为《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于 2007 年 5 月 1 日实施，列明了各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情况，项目部在实际运用中可以具体查阅，并咨询相关专业人士。

附件 3：部分资料

1、工伤保险条例

<http://www.injury.com.cn>

2、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85516

3、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http://www.jshrss.gov.cn/gsbx/zcfg/200810/t20081021_21313.htm

4、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

<http://www.wlrcw.com/HR/PoliciesRegulations/200907130939317895.aspx>

5、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

<http://www.66law.cn/tiaoli/495.aspx>

6、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http://wcyw.ahxf.gov.cn/village/Content.asp?WebID=33835&Class_ID=164137&id=1116754

7、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http://www.molss.gov.cn/gb/ywzn/2005-12/05/content_96452.htm

8、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http://china.findlaw.cn/laodongfa/gsbxtl/16755.html>

9、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 16180-2006）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17890

附件 4：相关案例

案例一：

A 建筑公司为某工程的总承包单位，通过招标选定了 B 劳务公司负责劳务施工作业，务工人员李某经人介绍在 B 劳务公司务工，一个月工资 4000 元。

李某进入 B 公司工作 3 个月后的某一天，李某在施工时从高处坠落，A 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发现后立即送医救治并责成 B 公司妥善处理。经过 2 个月的治疗后李某出院，所花费的 15 万元医疗费由 B 公司垫付。

李某出院后留有残疾，为此多次向 B 公司交涉赔偿事宜，B 公司不予理睬，也曾向 A 公司反映情况，但均未妥善解决。2 个多月的时间过去了，但赔偿事宜毫无进展，李某因此找到法律援助中心，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确定了先申请确认与 B 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再申请认定工伤并进行伤残鉴定，最终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索赔的维权思路。

1、确认存在劳动关系。因 B 公司未与李某签订劳动合同，因此李某首先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认定其与 B 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李某提交了 B 公司老板写的工资欠条、工友们的证言，最终仲裁委确认李某与 B 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2、申请工伤认定。仲裁裁决作出后，李某立即到劳动局申请认定工伤，经过勘察，劳动局认定李某是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伤害，因此认定李某为工伤。

3、申请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在拿到工伤认定结论后，李某申请进行伤残等级鉴定，经鉴定确认为 5 级伤残。

4、提起工伤待遇仲裁。要求 B 公司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4 个月×4000 元/月=16000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8×4000 元/月=72000 元）、一次性医疗

补助金（ 10×4000 元/月=40000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0×4000 元/月=200000 元），及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支付的双倍工资（ 7×4000 元=28000 元），以上合计 35.6 万元。

仲裁委经过开庭审理，认为李某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受伤，确属工伤，经鉴定已构成 5 级伤残，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支持李某的仲裁请求，裁决 B 公司赔偿李某 35.6 万元。

特别注意：本案中，李某也可以侵权损害赔偿为由，不经劳动关系认定、工伤鉴定等程序，直接将 A 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赔偿侵权造成的损失。

案例二：

A 建筑公司为某工程的总承包单位，B 公司为业主指定分包商，承揽本工程的地下管线安装工作，王某经人介绍进入 B 公司务工，月工资 4000 元。

王某进入 B 公司工作 3 个月后的某一天，王某在施工时被高处坠落的施工工具砸伤，工友发现后立即送医救治。A 公司管理人员接报后进行了事故调查，但由于找不到侵权人，只能交 B 公司负责处理。经过 3 个月的治疗，王某仍然昏迷不醒，经鉴定王某已构成一级伤残，B 公司已垫付医疗费 25 万元，不愿进行赔偿。

王某家属遂以坠落物侵权损害赔偿为由，将 A 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后续治疗费等各项赔偿合计 300 万元，A 公司辩称应由实际侵权人承担责任。根据法庭调查，事发时楼上共有 6 家分包商正在进行施工作业，法院依职权追加上述 6 家公司为本案被告。

由于七被告均不能证明自身为实施侵权行为，因此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法院判令七被告赔偿王某各项损失合计 300 万元，七被告对此承担连带责任。